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的选举，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四条 在股东会上，拟选举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提名

第五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候选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真实、完整的个人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

第三章 董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九条 股东会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以口头或书面材料的形式对累积投票细则及选票填写方式作出解释说明，以确保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十条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

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如下：

（一）公司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三）股东会监票人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二条 投票方式和计票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二）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

（三）每位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个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个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四）每位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五）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

该选票为无效选票。

（六）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当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总人数，根据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八）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

第十三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由高向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候选人当选。

（三）股东会上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的，但已当选董事总人数等于或超过《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选举填补。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本次股东会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公司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在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四）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为准。本细则未尽事宜，适用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细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